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章制度,作为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,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(临时)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,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,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,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果,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,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,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。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。

此页无正文,为《深圳	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	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
表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		
独立董事签名:		
徐开兵	陈伟岳	许刚
		2023年6月30日